

有關就規劃署的四張大嶼山規劃圖提出反對的提問 (文件 IDC 26/2021 號)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相關的四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刊憲，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為避免出現在法定草圖生效前加快進行發展而造成或與周圍環境不協調的「現有用途」，按一貫既定程序，所有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會在刊憲後才會正式諮詢公眾。任何人士均可在展示期內，就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申述。我們於本年 2 月透過傳閱文件的方式向離島區議會、梅窩鄉事委員會、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及大澳鄉事委員會介紹四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圖則的展示期已於 2021 年 3 月 8 日完結。

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是臨時圖則，之後會由顯示詳細土地用途地帶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為盡早就題述四個地區訂定合適的土地用途地帶及適時諮詢公眾，規劃署已加快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並於本年 1 月 15 日向城規會提交該四個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稿作初步考慮，並獲城規會同意以大綱草圖的擬稿作諮詢。我們已分別於本年 3 月 5 日、3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與梅窩鄉事委員會、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及大澳鄉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並介紹擬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旨在為該區訂定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以便把該區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並同時提供規劃大綱作指引。在制定各土地用途地帶時，規劃署會考慮不同的規劃因素。

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只是擬稿。稍後在敲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會充分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包括鄉事委員會及各村代表就「鄉村式發展」地帶、「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劃分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提交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在獲城規會同意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刊憲，取代有關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並在兩個月的展示期內進行法定公眾諮詢。

就改善交通及設置緊急救援通道的要求，規劃署已將有關沙螺灣、深屈和礮頭一帶道路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2021 年 4 月